

# 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组织召开《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行政区划属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55分45.404秒，北纬24度10分25.543秒。项目主要建设水产绿色生态特色养殖，建设内容有水产绿色生态养殖基地，预计年养400吨牛蛙、1吨淡水商品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12月投产。2024年10月24日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指导帮扶意见书》，责令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委托有资质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单位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委托湖南恒弦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该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8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来环审[2025]32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金秀县海泽水产养殖场于2025年9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雨水通过场区周边循环水管排至本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养殖废水经“沉淀池+一级过滤坝+曝气池+二级过滤坝+生态净化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为淡水养殖，养殖区会产生腥味和由于死蛙、死鱼而产生的水体臭气，养殖过程中的臭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蛙池、养殖桶保持水体流动状态且一旦发生死蛙、死鱼立即捕捞，减少恶臭现象。本项目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蛙池、养殖桶保持水体流动状态，发生死蛙、死鱼尸体立即捕捞，发生水体恶臭现象较少，且该项目场地开阔，通风条件好，周边都是植被，无组织恶臭经过稀释扩散和植被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以及牛蛙叫声，噪声经距离衰减、植物阻挡后，排出场外。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包括病死蛙、病死鱼、废网、污泥、废药品袋、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在日常养殖过程中，病死蛙、病死鱼采取安全填埋并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牛蛙养殖采用防护网、太阳网等原辅料，更换频率约2~3年，废网收集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项目污泥主要来自投放的饲料残渣和粪便。项目养殖池、养殖桶水体流动，部分污泥跟着养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少量沉淀在养殖池、养殖桶内。项目污泥在产品出售后清掏，项目厂区清掏后的底泥给周边果农及时清运做农用肥，不在厂内储存。

项目使用的药品主要为中草药及保养食品，不涉及危险药品使用，产生的废药品袋。项目废药品袋不属于危险废物，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主要为饲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卖。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证号：92451324MAC9NKY11B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年10月11日~10月12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工序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 (二)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回用水的总铜、总锌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表1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 (三)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四)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来宾市（金秀）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承洋	金秀县海洋水产养殖场	法人	18677410002
陈运林	金秀县海洋水产养殖场	员工	15277257201
郭林坡	金秀县海洋水产养殖场	员工	18677445354
韦永明	金秀县海洋水产养殖场	员工	15878278995
黄志明	广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范瑞团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4777425

2025 年 11 月 10 日